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沈鈺恩
電話：(08)7320415轉3657
傳真：(08)7322779
電子信箱：a002152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058354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918904_11105835400_1_3918904_111058354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第2次修訂之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172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指引修訂重點如下(詳如附件)：

(一)評量方式：對於居家線上學習之學生，請學校採從寬認定原則，以彈性多元方式進行學業成績評量。定期評量以到校實施為主，倘學生有實施困難，學校得安排改採線上方式辦理，並與家長充分溝通；平時評量得採彈性多元方式進行，並注意兼顧公平性。

(二)教學策略：教師應就學生上網使用態度與行為、個人隱私及資訊安全議題，事前充分與學生及家長溝通；教學過程宜有師生互動時間(例如：同步教學時，在不侵害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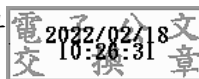
私權的前提下，讓學生以背景模糊方式適時開啟鏡頭及麥克風，或回傳聲音或文字訊息），並搭配獎勵制度，以提升學生參與感及學習成效。

三、相關線上教學資源可參考教育部教育雲(網址：

<https://cloud.edu.tw/>)「公私協力線上教學便利包」專區，及公視OTT影音平臺(網址：<https://www.ptsplus.tv/channel/20>)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訂

線